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 定 必 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2	2	0	0	0	0	
專 業 必 修	研究方法專題(一)	3	3	3						研究方法專題 一、量化研究 二、質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3	3						
	工商心理學專題	3	3	3						
	研究方法專題(二)	3	3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3		3					
	專業實習	3	3				3			
	小計	18	18	9	6	0	3	0	0	
專 業 選 修	共 同 選 修	正向心理學專題	3	3	3					
		認知心理學專題	3	3	3					
		發展心理學專題	3	3	3					
		人格心理學專題	3	3		3				
		社會心理學專題	3	3		3				
		心理評量專題	3	3		3				
		職場健康心理學專題	3	3			3			
		高等統計學專題	3	3			3			
		心理病理學專題	3	3			3			
		心理衡鑑專題	3	3				3		
		專業倫理專題	3	3				3		
		員工協助方案專題	3	3				3		
		小計	36	36	9	9	9	9	0	0
	諮 商 選 修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3	3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專題		3	3		3					
諮商師執業生涯專題		3	3				3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3	3				3			
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		3	3					0	3	
小計		15	15	3	3	0	6	0	3	
選 工 商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3					
	組織心理學專題	3	3		3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3		3					
甄選專題	3	3			3				
組織發展專題	3	3			3				
績效管理專題	3	3			3				
組織文化專題	3	3				3			
訓練與發展專題	3	3				3			
領導專題	3	3				3			
企業顧問與諮詢	3	3				3			
小計	30	30	0	9	9	12	0	0	
總 計	碩士論文	4							
	必修學分數	22							
	應選修學分	19							
	合計	45							

注意事項：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41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 4 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始可畢業。
2.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 需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 並取得教育部頒訂, 相當於”CEFR” B2 級之英檢證照(依本校訂定為：多益 6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檢定後之成績若未達標準, 則須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課程, 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 始得畢業。
3. 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 將依各學期需要開課。
4. 各組科目得以互選, 但請留意是否含在畢業學分內, 及是否為該組必修。
5. 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 須經系主任簽名同意 (以 6 學分為範圍)。
6. 補修規定：
 - 諮商組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修過「心理與教育統計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諮商歷程與技巧」(至少 3 學分)者。
 - 工商組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修過「心理與教育統計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 者。
 - 入學後必須於碩士班一年級先行補修各該課程, 並獲得及格以上成績。
7. 申請豁免補修科目者, 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由碩士班授課教師進行測驗。測驗通過者, 可豁免補修該科目; 未獲通過者, 應至大學部補修該科目。測驗之指定書目於新生報到時提供。
8. 申請補修科目之抵免, 需檢附相關教學大綱與成績證明, 經過任課老師及系主任的同意始可抵免。
9. 補修課程必須在本系大學部課程進行補修。
10.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 可追溯至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